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 17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为确保新一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罗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罗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

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：罗志强先生（主任、召集人）、罗胤豪先生、毛骁骁先生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毛骁骁先生（主任、召集人）、沈旺先生、安力先生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毛骁骁先生（主任、召集人）、沈旺先生、罗志强先生
- 4、审计委员会：沈旺先生（主任、召集人）、毛骁骁先生、罗志强先生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胤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安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、胡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蔡超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蔡超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1.46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罗志强先生、罗胤豪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方，董事安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相关授权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7月7日